

徐审环表字〔2020〕66 号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保定市华瑞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保定市华瑞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所报《保定市华瑞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9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建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田村铺村村东。项目北侧隔路为空置厂区，东侧、南侧、西侧为农田。距项目较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区西南偏南侧1050m处的北北里村。项目占地面积32.3亩。其中主要包括：封闭式生

产车间、原材料堆放库、库房、员工休息区等。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已于2020年7月7日为该项目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徐水发改备字【2020】87号。

二、项目总投资8751.18万元，环保投资175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搅拌机2套、粉料仓10座、骨料传输系统2套、粉料计量系统2套、外加剂计量系统2套、水计量系统2套、混凝土搅拌机设备控制系统2套、装载机5台、叉车5台、49米泵车2台、56米泵车2台、地泵3台、砂石分离器1台、压滤机1台、自动化洗车机1台。主要原辅材料：水泥、粉煤灰、矿粉、砂子、石子、减水剂、膨胀剂等。生产规模：年产9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办公取暖采用电取暖。用电由项目区附近供电所供应，年用电量为 200 万 kW·h。项目用水为田村铺村水井提供，由运水罐车运进厂区蓄水池，总用水量为495.6m³/d。可以满足项目生产及生活需求。

三、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同意本报告表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环境管理的依据。

四、你单位在建设和日常管理过程中，要严格落实该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管理台帐,项目投入运行前报徐水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2、施工期间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关规定，有效减轻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3、废气：

①石子、砂子卸料、存工序，原料库密闭，原料装卸、贮存工序均在原料库内进行，卸车及上料时水雾喷淋抑尘。

②商品混凝土膨胀剂筒仓，每条生产线膨胀剂上料废气经筒仓顶部的袋式除尘器（共2套）处理后，经1根30m 高排气筒（共2根）排放。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配套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水泥、粉煤灰、矿粉上料废气经筒仓（共8座）顶部的袋式除尘器（共8座处理后，分别经1根30m高排气筒（共8根）排放。

③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配料工序每台配料机工位固定+三面围挡+上方设喷雾抑尘设施，上方设1个集气罩（共2个），废气经收集后引入1套袋式除尘器（共2套）处理，由1根30m 高排气筒（共2根）排放。

④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搅拌工序，每台搅拌机密闭，废气经管道收集引至1套袋式除尘器（共2套处理，由1根30m 高排气筒（共2根）排放。

⑤各种粉料计量工序，粉料计量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收尘管收集送至搅拌机上方的袋式除尘器处理。

4、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搅拌机清洗废水、罐车清洗废水、车辆轮胎清洗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生活污水用作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5、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混凝土搅拌机、风机、装载机、配料机、气泵、水泵等机械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

6、固废：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除尘

灰、沉淀池底泥、砂石分离器产生的砂石。其中除尘灰、沉淀池底泥、砂石分离器分离的砂石属于一般固废，砂石分离器产生砂石回用于生产，配料机除尘器处产生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沉淀池底泥经压滤机处理后收集外售，生活垃圾厂内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堆存。

五、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严禁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0t/a、NO_x 0t/a、颗粒物 1.3t/a、非甲烷总烃 0t/a、COD 0t/a、NH₃-N 0t/a、总磷 0t/a、总氮 0t/a。

七、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请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九、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起10个工作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1月12日

